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更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一线传真

本报记者 田得乾

关注

本报记者 田得乾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本质上就是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新时代法律监督职能,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协作配合,发挥数字检察优势,积极探索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融合监督新模式,全面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难点和痛点问题,取得了较好成效。



检察官走进阳光小学看同学们绘制的“我与法 共成长”作品。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供图

『未检+全科网格』创新未成年人保护『城中模式』

“这起案件是我们检察机关以监护权监督为重点,做好民事检察工作,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的有益实践。”3月4日,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何玉英告诉记者,通过该案快速、成功办结,切实维护了受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8月30日,城中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接到一名社区工作人员反馈辖区内一男童疑似遭遇家暴的线索后,主动提前介入,并建议由区公安分局为被害人父母出具告诫书,协同妇联、民政局开展被害人人身安全检察、临时监护、询问等工作。鉴于被害人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制止不法侵害持续发生,城中区检察院就城中区妇联为被害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支持起诉,法院最终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为被害人撑起了法律保护伞。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家事”也是“国事”。城中区检察院以实现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为目标,探索形成“未检+全科网格”全链条参与社会治理新路径,以未成年人保护“城中模式”赋能社会治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为着力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格局,我们全面锁定‘未检+全科网格’视角,充分盘活‘全科网格员’治理活力,在全省率先开展了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何玉英介绍,在深入辖区224个网格对未成年人保护现状进行全面深入摸排后,城中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通过对罪错未成年人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危害大小进行全面评估、科学分级,明确划分不良行为、触警行为、触法行为、罪错行为四种分级标准,并推动建立“一人一档”39人。

针对城中区闲散、不良行为、流浪乞讨青少年和服刑刑戒人员未成年子女及留守儿童五类重点青少年,建立“红、绿、金、粉、橙”五色档案117份,通过“检察+团委+社工”,做实与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的梯级衔接,实施红色救助、绿色服务、金色帮教、粉色关爱、橙色管护等保护行动22次,实现未成年人多维保护。

在推动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实践中,城中区检察院依托“人在网中走+诉在格中采+案在格中办+情在格中结”工作局面,牵头推动多部门联动合作,整合各方基层社会治理力量为未检拓宽案源提供新路径、汇集新动能,聘请辖区29个社区的网格员组成公益诉讼观察员队伍。同时,从辖区劳动路小学招募热爱公益事业的30名小学生为“公益诉讼小小志愿者”。

聚力延伸“未检+全科网格”工作触角,全方位多途径推动常态长效,2023年城中区检察院组织开展社会调查100余人次、心理疏导100余人次、家庭教育指导20余人次,向17名罪错未成年人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为7名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制定个性化帮教考察方案,极大降低了涉罪未成年人再犯罪风险。

“保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最关键的就是要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形成多部门保护合力。”何玉英表示,城中区检察院将持续优化构建“未检+全科网格”工作体系,做深做实未成年人保护“城中模式”,助力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现代化水平。

夯实基础,增强未检公益诉讼推进动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赋予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开展公益诉讼的职责,使“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正式成为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

为全面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省检察院着力夯实涉未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软硬件”基础,切实增强监督办案敏感性,不断完善案件办理流程,统筹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序开展,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按照省委相关改革工作部署,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领办“深化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机制改革”事项,推动改革任务落实,加快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我们与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成立课题组,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专题调研,形成4万余字的调研报告,为深化改革提供理论参考。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党春艳说。

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立足青海省情和检察工作实际,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青海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意见》,把未成年人保护公

益诉讼作为体现“以人民为中心”、回应社会需求和全面综合保护未成年人的时代课题,坚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稳妥探索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多渠道拓展案件线索来源,切实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持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规范化建设,省检察院研究制定了《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办案流程》,对未成年人保护检察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

理流程进行明晰、细化,并及时下发全省执行,规范了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在一系列制度机制的规范引领下,全省涉未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迅速打开局面。”党春艳介绍,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及旅馆、酒吧等娱乐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校园周边安全、食品安全、烟酒彩票销售、控辍保学、交通安全等领域,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60件。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办理涉未公益诉讼案件较2022年有大幅上升。

多措并举,拓展未检公益诉讼案件来源

年人保护这项“守心”事业。

这是检察机关更好发挥未成年人检察全面依法综合履职,全力维护全省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之一。全省检察机关积极能动履职,依托“未爱·守心”未检专业化办案团队,采取条线培训、带案下沉等方式强化对下指导。2023年以来,从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线索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6件,同比上升266.7%。

与此同时,全省检察机关还通过强化部门联动扩大案源,与民政、教育、妇联、团委、文旅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25次,接收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线索17条。

建立26个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发现公益诉讼线索41条,立案行政公益诉讼25件……信息化时代,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也成为了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

据党春艳介绍,2023年以来,全省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在省检察院党组的领导下,立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定位,围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热点、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社会治理薄弱地带和公共利益保护缺口等方面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借助外智外力,强力推进数字未检建设,积极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

工作新模式,以“数字革命”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取得较好成效。

省检察院聚焦未检业务难点、堵点问题,围绕“四大检察”“六大保护”融合履职要求,指导全省未检业务条线围绕涉未成年人旅馆和电竞酒店行业综合治理、教职工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受教育权等领域,探索建立未检数字化场景应用矩阵,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智能研判,在多办案、办好案、办出有成效有影响力的数字监督案件上下功夫,努力实现“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全链条大数据法律监督。

标本兼治,提升未检公益诉讼治理效能

商、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的办案模式,实现了“个案治标”向“源头治本”转变,协同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着眼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治理效能,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将强化线索发现与重点治理融合,强化个案监督与长效治理融合,强化监督方向与社会热点融合,有效凝聚起保护合力。检察官根据类案反映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普遍性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有效实现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突出问题的督促治理。

从个案监督实现长效治理,海东

市检察院通过办理一起教职工性

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现校园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审查,对近三年来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校园安全问题进行梳理,向市教育局制发针对性检察建议,推动教育局开展全市校园安全专项检查,完善规范校园安全建设。

兴海县检察院以社会关切问题为导向,不断探索拓展涉未公益诉讼监督路径,针对网络发布的校园周边“假水”等三无产品泛滥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新闻,及时反应,通过公益诉讼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有

效净化了校园周边文具玩具市场。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协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实现标本兼治,以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的良好成效助力青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春艳说。

以法治维护权益,用爱心守护成长。全省检察机关将继续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能动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以“我管”促“都管”,凝心聚力合力,更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法治进课堂。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供图



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不公开听证会。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供图



向辖区医疗服务机构宣传强制报告制度。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供图



法治副校长走进逸夫小学开展预防校园欺凌讲座。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供图

时评

以检察能动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戴美玲

人生百年,立于幼学;祖国未来,在于少年。保护好未成年人,是在做“守心”的工作,“守”的不仅是亿万家庭的幸福生活,更是红色江山根基永固、党和人民事业薪火相传。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等,为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司法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严密、及时、高效的司法保护是必须牢牢守住的底线。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

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要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同时,要求检察机关“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公共利益的维护者,是法律监督的专门机关,更是公益诉讼的主要力量,修订后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意见》赋予检察机关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进行监督、督促支持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责。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涉未成年人犯罪呈现新的复杂情况。检察机关履行国家法律监督职责,全过程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在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中肩负重要责任。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依法能动履职,发挥

主观能动性,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针对涉及未成年人个案、类案发生的背景、原因,通过检察建议等多种形式“对症下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促进防范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意义重大。

青海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将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幸福成长放在首位,积极发挥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以及未检工作贯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独特优势,创新履职融通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形成合力。

立足新的起点,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任重道远。检察机关应融合履行未成

年人“四大检察”职能,全方位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聚焦网络传播黄赌毒、酒吧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危害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安全、侵犯残疾儿童合法权益等重点领域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实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协同相关部门推进标本兼治,以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的良好成效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前进路上,检察机关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能动履职尽责,携手各方力量,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断更新理念、完善机制、建强队伍,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